（上接B29版）

（五）2010年增资

2009年12月31日，大连市体制创新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大体创［2009］5号文，同意重工·起重集团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基础上引进创新投资、华锋投资。2010年1月27日，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革的批复》（大政［2010］22号），将重工·起重集团由国有独资的一人公司改建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创新投资和由重工·起重集团经营团队出资设立的华锋投资两名股东。创新投资于2009年10月29日在大连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亿元，是专业化的投资公司，以股权形式投资于具有发展潜质的优质公司，侧重于投资装备制造、新能源、高新技术及其他高成长性行业。华锋投资是以激励重工·起重集团现有经营者群体，参股重工·起重集团为目的，依照《公司法》采用发起方式于2009年12月25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共有重工·起重集团180名技术和管理骨干员工股东。创新投资和华锋投资均以2.57元股价价格对重工·起重集团进行增资，其中创新投资持有14,112万元股权，华锋投资持有3,528万元股权；同时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辽国土资批字［2008］05号文、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辽国土资项发［2010］40号文和大连市国资委出具的大国资函［2011］2号文，同意将三宗面积为708,882.5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国家作价入股方式投入到重工·起重集团，界定国家股本金8,756.772万元，所形成的股权由大连装备持有。

2010年1月28日，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重工·起重集团首期出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君安验字［2010］第012号），重工·起重集团注册资本为176,397万元，实收资本164,181.05万元。创新投资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出资，其中3,898.0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101.9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华锋投资以货币资金3,915.00万元出资，其中1,526.0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388.9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合计实收资本为164,18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08%。2010年1月29日，重工·起重集团完成增资扩股后的工商变更手续，换领了注册资本为176,397万元的营业执照。大连装备、创新投资、华锋投资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0%、8%、2%。

2010年4月1日，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重工·起重集团股东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君安验字［2010］第02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出资缴纳注册资本4,472.94万元。创新投资以货币资金6,970.03万元出资，其中2,716.9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253.1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华锋投资以货币资金4,505.00万元出资，其中1,756.0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748.9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后，重工·起重集团累计实收资本为168,653.99万元，占注册资本95.61%，重工·起重集团换领了工商营业执照。

根据大连市国资委制订的《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可行性研究方案》的文件规定，2010年9月15日，大连装备、创新投资、华锋投资共同签署了《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创新投资将其持有但尚未认缴的重工·起重集团的4.25%股权转让给华锋投资，股权转让后，大连装备、华锋投资、创新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90.00%、6.25%和3.75%。

2010年9月26日，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重工·起重集团股东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君安验字［2010］第05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出资缴纳注册资本7,743.01万元。华锋投资以货币资金19,863.33万元出资，其中7,743.0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120.3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后，重工·起重集团累计实收资本为176,397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上述增资完成后，创新投资累计出资16,970万元，其中6,614.9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75%，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华锋投资累计出资28,283万元，其中11,025.0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6.25%，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0年9月28日，大连市工商局向重工·起重集团换发此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重工·起重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76,397万元。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大连装备	158,757.00	90.00%	国有法人股东
2	华锋投资	11,025.05	6.25%	法人股东
3	创新投资	6,614.95	3.75%	法人股东
	合计	176,397.00	100.00%	

（六）2011年延伸审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30日大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延伸审计结果及折股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10］234号），批准重工·起重集团在改制延伸审计期间（2008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至工商登记变更日2010年1月29日）增加的国有股东享有的净资产，采取折股的方式增加大连装备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出额额增加43,903万元，折股后大连装备共持有重工·起重集团出资额202,660万元，出资比例为92.00%。变更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20,300万元。大连装备、华锋投资和创新投资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2.00%、5.00%和3.00%。2011年3月9日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君安验字［2011］第013号）。

大连市工商局向重工·起重集团换发此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20,300万元。

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大连装备	202,660.00	92.00%	国有法人股东
2	华锋投资	11,025.05	5.00%	法人股东
3	创新投资	6,614.95	3.00%	法人股东
	合　计	220,300.00	100.00%	

（七）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3月，根据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转让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3000万股国有股权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11］27号），长城资产公司受让大连装备持有的重工·起重集团3,000万股，占重工·起重集团总股本的1.36%。受让价格为8,538.07万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为2.85元。重工·起重集团于2011年3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毕后，大连装备、华锋投资、创新投资和长城资产公司分别持有重工·起重集团90.64%、5.00%、3.00%和1.36%的股权。

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大连装备	199,660	90.64%	国有法人股东
2	华锋投资	11,025.05	5.00%	法人股东
3	创新投资	6,614.95	3.00%	法人股东
4	长城资产公司	3,000	1.36%	国有法人股东
	合　计	220,300.00	100%	

大连装备将重工·起重集团股权转让给长城资产公司的原因在于，长城资产公司是大重公司原股东，与大连装备、重工·起重集团及大重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作为财政部直属非银行金融企业，长城资产公司拥有丰富资源，引入长城资产公司有利于加强双方合作关系，有利于加强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有利于重工·起重集团和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

三、重工·起重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及控股企业情况

（一）重工·起重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连装备持有重工·起重集团90.64%股权，是重工·起重集团的控股股东，大连市国资委持有大连装备100%的股权，是重工·起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6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于保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委托国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连装备所属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项目投资。	100%
2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220,300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	90.64%
3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79.31	轴承、轴承专用工具、工装、设备、机械设备、特种钢、磨料、磨具、铸造、汽车零部件、机车零部件及相关产业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87%
4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45,461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维修。	45.15%

2.实际控制人情况

重工·起重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

成立时间：2004年9月30日

负责人：王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是大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代表大连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重工·起重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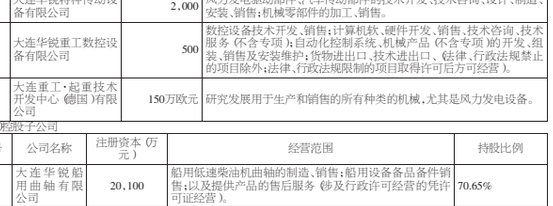

（二）重工·起重集团股权结构及下属企业情况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重工·起重集团股权结构图

注：1.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华锐风电及大重公司股权不纳入重组标的资产范围；
2.大连绿洲能源有限公司、大连在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3.2011年5月18日重工·起重集团增资华锐曲轴3,1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原来的65.29%提高至70.65%。

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重工·起重集团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大连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2,748	重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成套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及备件、配件供应；机电设备零配件协作加工；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销售；交通运输、仓储、提供劳务、人员培训；进出口业务、商业贸易；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计算机应用、机电设备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7,500	起重运输、起重机械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金属构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机电设备零部件制造、销售。
3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7,500	冶金车辆、焦炉设备、干熄焦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及其备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金属结构件、机电设备零部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4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000	机电设备的成套设计、制造（限大连市甘井子区海茂村中华东路3号），安装、调试及销售；机电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机电设备零配件销售；普通货运；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冶金设备、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及组装和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备品备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0	冶金设备及辊子及备品备件加工制造、修复、销售；结晶器总成及配件的开发、研究、设计与制造；金属部件表面强化、焊接技术、新材料的开发、技术咨询。
7	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00	风力发电驱动部件、汽车传动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
8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00	数控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专项）；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产品（不含专项）的开发、组装、销售及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大连重工·起重技术开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	150万欧元	研究发展用于生产和销售的所有种类的机械，尤其是风力发电设备。

②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20,100	船用低速柴油机曲轴的制造、销售；船用设备备品备件销售；以及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0.65%
2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10,368	重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成套开发、设计、制造、调试服务及备件、配件供应；机电设备零配件；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械式立体车库制造、安装、调试（限分公司）。	99.69%（另通过大重公司间接持股0.31%）
3	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	25,000	船用定距桨、船用调距桨、船用喷水推进器、海洋工程用推进器、推进器成套设备及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与修理；铸铜件加工制造；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0%（另通过华锐铸钢间接持股60%）

③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5,000	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2.50%
2	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220,220	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项审批）；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74%
3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5,7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中包括本外币。	1.49%

本次交易中，重工·起重集团将上述11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如下：

①上述子公司均为重工·起重集团内部专业化分工生产不同产品的子公司，各项产品对应着不同的客户和市场，共同组成了集团丰富完整的产品线，是集团业务板块的一部分，反映了重工·起重集团区别于竞争对手的产品全面、客户广泛的特点。

②11家子公司在业务上密切相关，盈利的差异既有规模和市场的不同，也有业务分工造成的差异，以成套公司为例，该公司对外承揽、组织大型成套项目总包交钥匙工程后，均分包至集团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其本身并无生产。

③不同产品对应的市场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不同，从集团整体业务发展上看，个别微利或亏损的子公司处于市场发展的初期，需要一定时间的培养。以曲轴公司为例，该公司主要经营船用曲轴，技术水平国际先进、机床配置水平全国最高、产品交付顾客满意，但仍处于市场培育的初期阶段，一期工程刚投产，二期工程正在进行中，在手订单尚不具备规模效应，导致近两年亏损。另外，受金融危机影响，造船业处于低谷期，随着国内外经济逐步复苏，造船业逐步好转，曲轴公司业绩也将逐步提升。

综上所述，11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是重工·起重集团装备制造业资产中密切关联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保证资产业务整体的完整体和独立性，拟将其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此外，集团所持的3家参股公司股权也拟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①、标的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根据重工·起重集团说明，截至2011年3月31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之情形。

③、标的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④、标的资产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860635_B01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标的资产的主要负债（模拟资产负债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
应付票据	–	–	4,000
应付账款	51,967	59,338	44,957
预收款项	81,577	80,647	66,673
应付职工薪酬	567	2,315	2,037
应付利息	1,044	525	–
其他应付款	12,389	18,110	76,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549
其他流动负债	110,000	11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57,545	270,935	218,1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	3,000	3,000
专项应付款	–	–	1,300
预计负债	7,546	6,426	6,1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29	22,608	13,7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74	32,033	24,217
负债合计	290,419	302,969	242,393

⑤、相关诉讼情况

重工·起重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涉诉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①重工·起重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与仲裁情况

［原告韩国集装箱码头工团（085号岸桥）斥被告大韩通运株式会社、重工·起重集团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涉诉金额110.42亿韩元。

2011年2月10日，韩国光州地方法院顺天支院第二民事庭下发判决书，该判决书记载，因被告大韩通运株式会社承租的被告重工·起重集团制造并设置的相关起重机存在瑕疵并导致臂架坠落，给原告韩国集装箱码头工团造成损失，故判决大韩通运株式会社和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韩国集装箱码头工团351,329,104韩元，并自2008年10月1日起支付该款项中的38,650,066韩元，自2008年11月1日起支付38,650,066韩元，自2008年12月1日起支付38,650,066韩元，自2009年1月1日起支付38,650,066韩元，自2009年4月1日起支付39,345,768韩元，自2009年5月1日起支付39,345,768韩元，自2009年6月1日支付39,345,768韩元；以及上述款项2011年2月10日之前按照5%年息，2011年2月11日至全额偿还之日止按照20%年息计算的利息。

根据本案中重工·起重集团诉讼代理人韩国律师事务所任炯民律师和崔元彪律师出具的说明，该案对重工·起重集团带来的损失预计如下：原告已提出证据并上诉要求撤销其一审败诉部分（一审法院判决原告对其该案中的损失要承担20%的责任），如其主张能够得到二审法院支持，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与大韩通运株式会社预计将共同承担赔偿金及5%年息合计6,179,136,032韩元，原告已提出证据并上诉要求额外另行支付赔偿金及5%年息合计4,862,880,490韩元。前述两项赔偿金及相应利息合计11,042,016,522韩元，其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将承担90%的赔偿责任。

［原告韩国集装箱码头工团（085号岸桥）斥被告大韩通运株式会社、重工·起重集团，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涉诉金额4.84亿韩元。

2011年2月10日，韩国光州地方法院顺天支院第二民事庭下发判决书，因被告大韩通运株式会社承租的被告重工·起重集团制造并设置的相关起重机存在瑕疵并导致臂架坠落，给原告韩国集装箱码头工团造成损失，故判决大韩通运株式会社和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韩国集装箱码头工团351,329,104韩元，并自2008年10月1日起支付该款项中的38,650,066韩元，自2008年11月1日起支付38,650,066韩元，自2008年12月1日起支付38,650,066韩元，自2009年1月1日起支付38,650,066韩元，自2009年4月1日起支付39,345,768韩元，自2009年5月1日起支付39,345,768韩元，自2009年6月1日支付39,345,768韩元；以及上述款项2011年2月10日之前按照5%年息，2011年2月11日至全额偿还之日止按照20%年息计算的利息。

根据本案中重工·起重集团诉讼代理人韩国律师事务所任炯民律师和崔元彪律师出具的说明，该案对重工·起重集团带来的损失预计如下：原告已提出证据并上诉要求撤销其一审败诉部分（一审法院判决原告对其该案中的损失要承担20%的责任），如其主张能够得到二审法院支持，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与大韩通运株式会社预计将共同承担赔偿金及5%年息合计4,862,880,490韩元，原告已提出证据并上诉要求额外另行支付赔偿金及5%年息合计4,862,880,490韩元。前述两项赔偿金及相应利息合计11,042,016,522韩元，其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将承担90%的赔偿责任。

［原告韩国集装箱码头工团（085号岸桥）斥被告大韩通运株式会社、重工·起重集团，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涉诉金额4.84亿韩元。

2011年2月10日，韩国光州地方法院顺天支院第二民事庭下发判决书，因被告大韩通运株式会社承租的被告重工·起重集团制造并设置的相关起重机存在瑕疵并导致臂架坠落，给原告韩国集装箱码头工团造成损失，故判决大韩通运株式会社和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韩国集装箱码头工团351,329,104韩元，并自2008年10月1日起支付该款项中的38,650,066韩元，自2008年11月1日起支付38,650,066韩元，自2008年12月1日起支付38,650,066韩元，自2009年1月1日起支付38,650,066韩元，自2009年4月1日起支付39,345,768韩元，自2009年5月1日起支付39,345,768韩元，自2009年6月1日支付39,345,768韩元；以及上述款项2011年2月10日之前按照5%年息，2011年2月11日至全额偿还之日止按照20%年息计算的利息。

根据本案中重工·起重集团诉讼代理人韩国律师事务所任炯民律师和崔元彪律师出具的说明，该案对重工·起重集团带来的损失预计如下：原告已提出证据并上诉要求撤销其一审败诉部分（一审法院判决原告对其该案中的损失要承担20%的责任），如其主张能够得到二审法院支持，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与大韩通运株式会社预计将共同承担赔偿金及5%年息合计4,862,880,490韩元，原告已提出证据并上诉要求额外另行支付赔偿金及5%年息合计4,862,880,490韩元。前述两项赔偿金及相应利息合计11,042,016,522韩元，其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将承担90%的赔偿责任。

［原告常州市大华环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华锐股份买卖合同纠纷，涉诉金额551.8480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0年12月13日，原告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551.8480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1年3月8日，华锐股份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常州市大华环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反诉原告华锐股份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人民币70.9496万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下达一审判决。

对于上述551.8480万元货款，截至2011年3月31日，华锐股份在会计处理上仍作为应付账款。

［原告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华锐股份，成套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诉金额276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1年3月31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下发（2011）西民初字第797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此调解书，被告共欠原告货款276万元人民币，被告应于2011年4月20日前支付140万元，余款136万元待原告提供给被告华锐股份金额为7.8万元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该款项应于2011年5月20日前支付。前述款项由被告华锐股份支付，原告开具等额收款收据，增值税发票及收款收据的付款人为被告华锐股份。如被告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原告自愿放弃所有利息主张。如被告到期未能支付，被告除承担276万元还款责任之外，还应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2008年6月1日起算至款项付清时止）。

华锐股份及成套公司已按调解书内容按期履行了付款义务，即向原告支付了276万元。

②重庆市人民法院下发（2009）渝民初字第536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此调解书，被告偿还原告欠款274.349023万元，被告应于2008年5月20日前支付原告15万元，如逾期则应支付原告违约金5万元；自2008年6月起，被告应于每月30日前支付15万元，至欠付清日止，如被告连续三个月未按期支付，被告则支付原告违约金25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原告有权申请执行被告所欠部余款。

2009年11月18日，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下发（2008）沙执字第1454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此裁定书，被告已申请破产重整，原告已申请办理债权凭证。

截至2011年3月31日被告尚有68.082万元欠款未支付。

［原告华锐股份诉被告唐山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涉诉金额270.155万元。

2009年7月15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09）唐民初字第104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此调解书，被告应自调解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200万元，并于2009年12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剩余欠款70.155万元。如果被告逾期不支付欠款，原告将按法律规定向唐山市中级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未付的全部合同欠款。

截至2011年3月31日，被告尚有3.955万元合同欠款未支付。

对于上述二起诉讼，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下述公司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外，重工·起重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就上述诉讼，标的资产已经计提了足额准备，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不会影响标的资产价值，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资产主要服务于能源、矿山、冶金、港口、船舶、化工、城建等领域，拥有风力发电核心部件、大型船用曲轴、隧道掘进设备、核电专用装备等四大成长型新产品，拥有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散料装卸机械四大类传统主导产品，上千种规格。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860635_B01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模拟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1,916	1,976,283	1,479,923
负债总额	1,560,807	1,586,737	1,212,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109	389,547	267,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6,281	384,169	262,148

项目	2011年一季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14,244	1,264,736	1,092,658
营业利润	13,859	85,517	47,051
利润总额	16,106	91,182	42,227
净利润	14,037	75,161	36,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65	75,677	36,887

4. 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标的资产中非重工·起重集团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锐进曲轴、国通电气及华信汇通三家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重组中重工·起重集团将所持该等公司股权转让至华锐铸钢需要取得对应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同时，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重工·起重集团取得对应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华锐曲轴公司

2011年4月12日，华锐曲轴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工·起重集团将所持华锐曲轴11,100万股权转让给华锐铸钢，其他股东均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1年5月，重工·起重集团对华锐曲轴增资3,100万元。重工·起重集团将该部分股权转让至华锐铸钢尚需取得华锐曲轴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②、国通电气公司

2011年4月间，国通电气股东大连装备、大连锐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讯新投资有限公司（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同意重工·起重集团将所持国通电气32.5%的股权转让给华锐铸钢，并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1年4月25日，国通电气股东华锐风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原则同意重工·起重集团将所持国通电气32.5%的股权转让给华锐铸钢，并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③、华信汇通

2011年5月4日，华信汇通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工·起重集团基于本次重组之原因将所持华信汇通3,833万股权转让给华锐铸钢，其他股东均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进行相关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主要为重工·起重集团增资和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①2010年重工·起重集团增资

2010年1月27日，重工·起重集团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革的批复》（大政［2010］22号），将重工·起重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改建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引进创新投资和由重工·起重集团经营团队出资设立的华锋投资。

创新投资和华锋投资按照每元注册资本2.57元进行增资，其中创新投资持有14,112万元注册资本，华锋投资持有3,528万元注册资本，重工·起重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76,397万元。

该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众华评字报［2009］第6110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09］165号）核准的评估结果，截止2008年12月31日，重工·起重集团资产总额756,516万元，负债总额349,236万元，净资产407,280万元。

②2010年重工·起重集团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5日，大连装备、创新投资、华锋投资共同签署了《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创新投资将其持有重工·起重集团的4.25%股权转让给华锋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57元，即双方2010年1月29日增资重工·起重集团价格。

③2011年重工·起重集团延伸审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30日大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延伸审计结果及折股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10］234号），批准重工·起重集团在改制延伸审计期间（2008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至工商登记变更日2010年1月29日）增加的国有股东享有的净资产，采取折股的方式增加大连装备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延伸审计截止日国有股东享有重工·起重集团净资产比改制基准日重工·起重集团评估净资产增加112,633万元，按照2010年1月29日创新投资和华锋投资对重工·起重集团增资时价格每元注册资本2.57元转增股本，折合注册资本为43,903万元。随后，重工·起重集团变更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220,300万元。

④2011年重工·起重集团股权转让

2011年3月，根据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转让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3000万股国有股权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11］27号），长城资产公司受让大连装备持有的重工·起重集团3,000万股股权，占重工·起重集团注册资本的1.36%。受让价格为8,538.07万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为2.85元。

该次股权转让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众华评字报［2010］第113号）的评估结果，经大连市国资委《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0］235号）核准，截止2010年6月30日，重工·起重集团净资产626,979.17万元，重工·起重集团3,000万股股权价值8,538.07万元。

（二）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拥有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1. 重工·起重集团本部基本情况

①、重工·起重集团本部管理机构

随着本次重组，负责下属子公司管理、整体协调和运营的重工·起重集团本部管理机构也将进入上市公司，其行政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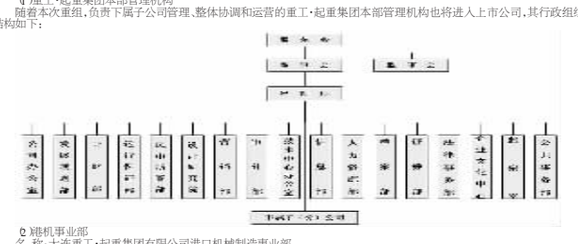

②、锻机事业部

名　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

住　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海北路2号

负责人：王成

经营范围：起重运输机械（凭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生产），港口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机电设备零部件制造；协作加工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11000001072

2. 主要资产情况

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拥有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专利、商标、专业资质等资产，详见本节之（二）、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四）、注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三）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公司股权

标的资产包括11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股权和3家参股公司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起重机公司100%股权

①、基本情况

名　称：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住　所：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号

法定代表人：董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起重运输机械、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及组装、安装与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备品备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营业期限：2008年4月22日至2026年12月2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旅工商企法字　2102121101808　12-2506

税务登记证号：210212796904565

②、历史沿革

起重机公司前身为重工·起重集团第二制造事业部的一部分业务，起重机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重工·起重集团出资，并已经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君安验字［2006］第045号）予以验证。

设立至今，起重机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③、控制关系

①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7,500	100.00%
合　计	7,500	100.00%

②章程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起重机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③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起重机公司将保持管理团队基本不变。

④、主营业务情况

起重机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起重设备设计、制造及安装。

⑤、主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0,397	82,112	88,138
负债合计	69,823	70,693	76,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75	11,419	11,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75	11,419	11,696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一季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9,801	96,781	95,745
营业利润	994	2,394	2,704
利润总额	1,028	2,713	2,924
净利润	972	1,980	2,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2	1,980	2,508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一季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	7,964	4,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123	–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	–7,117	–4,41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	724	–220

注：201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09年、2010年财务数